

吳康致覺著

# 心理學原理

附教育心理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吳君致覺，余之老友也。余識吳君在清代光緒末季。時余方在日本，吳君突以書抵余，詢研究佛學之法。余報書謂學佛不若學哲學。此吾二人定交之始，亦余知吳君發心探索本體問題與人生問題之由來也。自是每相晤，輒談竟夕不休，余平生引爲樂事。余讀乾姆斯心理學原理，歎爲當代一人。嘗以此告吳君。吳君大喜，乃以書直投哈佛大學。未幾乾姆斯果以書來，諄諄而誨，言且累紙。自是吳君常與乾姆斯書札往還。乾姆斯並贈以照像及著述。而吳君常引以爲憾者，卽其赴美之歲，正大哲逝世之年。吳君歸後執教鞭於南高。是書卽其講義之修正本也。吳君以余爲知交之最深者，必有一言以弁其首。余受而讀之，覺書中所言雖多創見，而大體則猶承乾姆斯之緒餘，卽所謂機能派 (Functional theory school) 是已，與近來突起之行動派 (behaviorism) 仍稍異其趣。余於心理學雖未深詣，然覺行動派之言終不免於過偏。夫謂影

像感情皆爲體內筋與腺之變化，而默想卽爲言語的筋絡之作用，則思想之不同是否卽爲言語的筋絡作用之不同？如一人默想宇宙問題，一人默想社會問題，所想不同而想則一也。此所想之不同是否由言語的筋絡之運動有不同而生？况證以通常經驗，初學外國語者必大概默譯爲本國語而後始了解其意，迨其既十分諳熟，則不待默譯而已瞭然。是思想與筋絡作用雖如影隨形，而實非一物。故行動派之言終失之過偏也。（近見 *The Monist* 雜誌一九二一年四月號載有 Muscio 一文卽持此論。）居今日而言心理學，自以機能派爲正宗。吳君此書其惠後學必非淺矣。民國十年九月一日張東蓀序。

## 凡例

(一) 本書內容，半係自創，半係採擇；然並行不背，而成一系統。

(二) 本書方法有三：曰分析，曰解釋，曰討論。分析，所以察內容；解釋，所以考由來；討論，所以明真相。

(三) 本書圈點，悉用西式，俾讀者易於了解。

(四) 心理學原理之所求為真相，教育心理學之所求為實用。目的既殊，自當分別言之。故本書以教育心理學另成一編，而附於心理學原理之後。

# 心理學原理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一) 何謂心理學	一
(二) 心理學之方法	三
(三) 心理學之分類	五
(四) 心理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六
(五) 心理學之應用	七
第二章 意識作用與生理作用之關係	七
第三章 神經系	一三
第四章 心象原素分類	一八
第五章 感覺	二〇
第一節 視覺	二一

第二節 聽覺.....	三六
第三節 嗅覺.....	四七
第四節 味覺.....	五〇
第五節 膚覺.....	五二
(甲) 壓覺.....	五三
(乙) 冷覺溫覺.....	五四
(丙) 痛覺.....	五六
第六節 有機感覺.....	五七
(甲) 運動感覺.....	五七
(乙) 他種有機感覺.....	六一
第七節 感覺律.....	六四
(甲) 范倍爾氏律.....	六四

(乙)特殊勢力律……………六八

第八節 同覺……………六八

第六章 知覺……………六九

第一節 知覺之性質……………六九

第二節 空間知覺……………七一

第三節 時間知覺……………八〇

第四節 行動知覺……………八三

第七章 連想……………八四

第一節 連想律……………八五

第二節 連想條件……………九〇

第三節 連想之生理的解釋……………九一

第八章 記憶與想像……………九二

第一節	記憶之性質	九二
第二節	記憶之解釋	九五
第三節	記憶與教育之關係	九六
第四節	想像之性質	九七
第五節	觀念範類	九八
第九章	識別與概念	九九
第十章	思想	一〇一
第一節	思想之構造	一〇一
第二節	思想之成分	一〇四
第十一章	運動	一〇四
第十二章	注意	一一〇
第一節	注意之性質	一一〇



# 附編教育心理學目錄

第二節	注意之種類	一一一
第三節	注意之範圍	一一二
第四節	注意之時間	一一四
第十三章	情態	一一四
第十四章	情緒	一一八
第一節	情緒之性質	一一八
第二節	情境氣質情操	一二一
第三節	情緒之種類	一二三
第一章	本能	一二九
第二章	兒童身心發育之階級	一三三

第一節	軀體發育	一三三
第二節	心理發達	一三四
第三章	兒童心理	一三八
第四章	進化再演說	一四一
第五章	習慣與學習	一四二
第一節	習慣	一四二
第二節	學習	一四三
第六章	進步與疲倦	一四五
第一節	進步	一四五
第二節	疲倦	一四六
第七章	各種心理作用之教育	一四七
(一)	發達外界經驗及觀察習慣	一四七

(二) 利用統覺·····	一四八
(三) 補助記憶·····	一五〇
(四) 發達想像·····	一五〇
(五) 引起注意·····	一五一
(六) 發達概念·····	一五二
(七) 磨練判斷與推理·····	一五三

# 心理學原理

## 第一章 總論

(一) 何謂心理學。人類知識之有統系者，大別之爲二類：曰學 (science 亦名科學)，曰術 (art 亦名藝術)。學者察事物之真。術者究創作之法。學有經驗的與規範的之別。藉經驗以定一類事物之通性與公理，謂之經驗的科學 (empirical science)。設定律以斷一類事物之當然，謂之規範的科學 (normative science)。心理學係經驗的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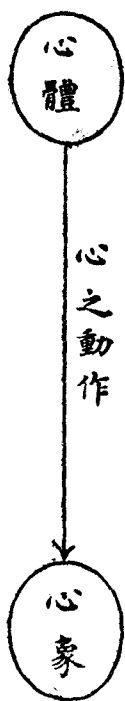
吾人所有一切經驗，不外乎色聲香味觸念等現象。此各種現象，或屬於自然界物，不因我經驗之之故而始存在；或祇屬於我心，而我不經驗之之時即不存在；然在主觀方面，同爲我經驗中物，故總稱之曰心象 (mental phenomena)。心理學即分析各種心象并研究其關係之學。

自然界現象亦名物象。物象非與心象相對。同一物也，能同時爲物象而又爲心象。例如窗外之樹，係自然界中一物，固自爲物象；然當我視之之時，則又爲我心象。故物象與心象之別，非性質之別，係視點 (view point) 之別。客觀的現象，謂之物象；主觀的現象，謂之心象。雖然，此祇就外界經驗而言。至若思念中物，卽所謂內界經驗者，則祇能爲心象，而不能爲物象。心理學與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 有別。自然科學之對於自然界現象也，以物象觀，心理學則以心象觀。故心理學自成一種科學。

心體 (mind-in-itself) 與心象相對，因體象相對故。心體究爲何物，非吾人所知；因吾人經驗中，實未嘗有心體故。設吾人經驗一物而以爲心體，其實此所經驗者，仍爲心象而非心體。何以故？因凡在經驗範圍內者，均象而非體故。是卽心體之所以別於心象者，因心象在經驗範圍內，而心體在經驗範圍外。心理學既爲經驗的科學，則心體之有無，及其性質之何若，治心理學者

均可置之不問。

非但心體不在經驗範圍內，即心之動作 (mental action) 亦不在經驗範圍內。目祇能視色，而不能視其視；耳祇能聽聲，而不能聽其聽；心祇能念其所念而不能念其念。(設我有甲乙兩念，甲先乙後，乙念念甲念，其實乙念所念者，非甲念之念，乃甲念之所念。) 學者以心象之呈，為心力之動；且以「視」「聽」「覺」「念」等名必有所指，遂假定心之動作，自心體而及心象(如圖)·其實係理想所虛構，而非經驗中實有之物。



(二) 心理學之方法。心理學之方法有二：曰觀察 (observation)，曰實驗 (experimentation)。聽現象自然發生而察之，謂之觀察。設一定條件以使現象發生而察之，謂之實驗。觀察與實驗，均有自心的及他心的之別，故心理

## 學方法有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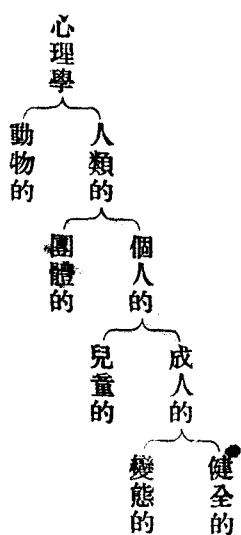
### 心理學之方法

- (甲) 自心觀察
- (乙) 他心觀察
- (丙) 自心實驗
- (丁) 他心實驗

自心觀察 (self-observation) 亦名內省 (inspection or introspection)，爲他心觀察之本。他人心象，我不能直接經驗；所以能斷定其存在者，係由他人之言語笑貌行動，以料度之者也。此之謂解意 (interpretation)。故自心觀察爲直接的觀察，他心觀察爲間接的觀察。

自心觀察甚難。往往當觀察之際，注意在觀察，而不在所觀察之象；此象之性質，因之更變。欲補救此弊，當於心象發生時，聽其自來；及其滅也，取其最初影像 (Primary memory) 而攷察之。此法謂之反省 (retrospection)。觀察方法，各人稍有差別，其遲速亦不等，故所得結果頗難一致。是以觀察與實驗須互相補助，則心理學方法始得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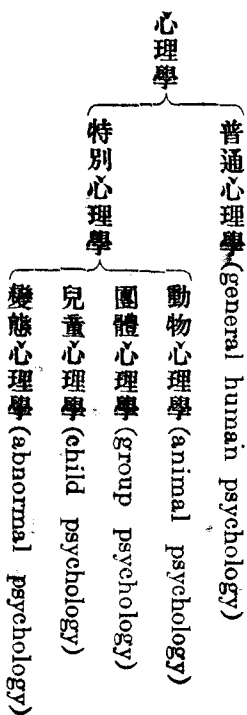
(三) 心理學之分類。心理學對待的分別有四：(一) 人類的與動物的，(二) 個人的與團體的，(三) 成人的與兒童的，(四) 健全的與變態的(即神經病的)。此四種分類可連合而成一系。心理學當先分人類及動物兩類，因個人團體成人兒童健全變態等各種分別，均指人類而言。人類心理學當再分個人及團體兩項，因成人兒童健全變態等各種分別，均指個人而言。個人心理學當分成人及兒童兩項，而成人心理學又分健全及變態兩項，因變態心理學大概指成人者而言。此分類結果如左圖所示。



雖然，此祇理想的分類，而非實際的分類。在實際上，心理學當分普通及特



別兩種。普通心理學大概指精神健全之個人而言。其餘動物團體兒童變態四種，可稱為特別心理學。



(四)心理學與他科學之關係。心理學與他科學之關係有兩種：(一)心理學受他科學之補助，(二)心理學補助他科學。補助心理學之科學係解剖生理組織等學，因身心間有密切關係故。直接受心理學補助之科學為哲學論理學與倫理學。近世哲學，趨向於智識性質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之研究。欲知知識性質如何，非從心理學着手不可。論理學雖不全以心理學為根據，但須得心理學之補助，始不為文字所拘。倫理學上根本問題，須從心理上研究